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簽訂關於修訂總額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協議A（定義見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發出並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補充文件（定義見通函）內載之條款；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修訂協議A及補充文件內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不多於3,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發行之100,000,000美元債券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簽訂關於修訂總額2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協議B（定義見通函）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補充文件（定義見通函）內載之條款；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修訂協議B及補充文件內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不多於7,500,000,000股轉換股份（以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發行之250,000,000美元債券計）。」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i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關新民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何載昭先生。